

东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毛发、尿液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1200079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毛发、尿液检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东海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标段名称: 东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毛发、尿液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0万元一年,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为东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提供毛发、尿液检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阿片类、苯丙胺类、氯胺酮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大麻素类、苯二氮卓类、巴比妥类、色氨类、卡西酮类等几十种毒品。新型毒品三十多种: 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异丙帕酯丙帕酯、右美沙芬等新型毒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毛发、尿液检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毛发、尿液检测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2 08:00到2024-09-20 17:30

获取方式：到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瓠龙北岸北门西3-33号）报名购买，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7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标书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7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东海县牛山街道瓠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XZP202409120007900001

标段名称：东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毛发、尿液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一年，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东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提供毛发、尿液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阿片类、苯丙胺类、氯胺酮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大麻素类、苯二氮卓类、巴比妥类、色氨类、卡西酮类等几十种毒品。新型毒品三十多种：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异丙帕酯丙帕酯、右美沙芬等新型毒品。

注：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责任自负。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每天上午8: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到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瓠龙北岸北门西3-33号）报名购买，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15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瓠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7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瓠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联系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海县公安局

地址：东海县公安局

联系方式：607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瓠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联系方式：徐工 19895543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川

电 话： 1381569099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海县公安局

地 址： 东海县振兴路99号

联 系 人： 陈川

电 话： 1381569099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港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南街国贸大厦1401室

联 系 人： 徐礼浩

电 话： 1989554349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鲁亚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